

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材料使用比例计算书

1. 条文依据

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2024 版本）中 7.2.17 条：对于公共建筑，当使用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时，其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达到 10%，得 3 分；达到 15%，得 6 分。

2. 计算过程

本项目根据概算表，计算结果如下：

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材料使用比例计算表

建筑材料	数量 (m ³)	密度 (kg/m ³)	质量 (t)	
不可再利用和再循环材料	混凝土	3231.30	2300	7432.00
	建筑砂浆	97.47	1800	175.45
	乳胶漆	4.16	1200	5.00
	卷材	49.39	2000	98.78
	石材	39.84	2000	79.68
	砌块	1107.22	1200	1328.66
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材料	钢材	51.10	7800	398.58
	铜	17.71	8900	157.66
	木材	141.72	600	85.03
	铝合金	88.57	2700	239.15
	石膏	52.25	900	47.02
	玻璃	72.66	2500	181.64
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材料总质量	1109.09			
建筑材料总质量	10228.64			
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材料使用比例 (%)	10.84%			

3. 结论

综上，本项目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不低于 10%，可得 3 分。